永康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說明

比賽方式:各類各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,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9月18日(三)

收件地點:西棟2樓 藝才辦公室

報名類別:

類別	組別			作品規格
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◆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
		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	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◆一律不得裱裝
2. 書法類				◆ 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
	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◆ <u>一</u> 律托底但不得裱裝
				◆ 需落款,採用素色宣紙
3. 平面設計類				◆ 四開(約39公分 x 54公分)
				◆作品一律裝框,高度不得
	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超過10公分
4. 漫畫類		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	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◆不超過四開圖畫紙
				(約39公分×54公分)
				◆一律不得裱裝
5. 水墨畫類				◆宣(棉)紙四開
		國小中年級組	四个门的一次流	(約 35 公分x 70 公分)
				◆ <u>可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
				作品可落款,不可書寫校名
6. 版畫類				◆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

注意事項:

- 1. 請詳閱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,各類組詳細規格規定以計畫公告為主。
- 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,一人創作,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3. 作品請附上校內初選報名表,可上校網列印,或向導師、輔導室索取。
- 4. <u>校內初選報名表(一張)</u>請黏貼於作品<u>背面左下方</u>,<u>每個欄位都要填寫</u>,英文姓名請以<u>護照</u>為主, 或依照學籍系統。
- 5. 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之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,若非校內指導老師,則填「無」,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6. 請確實檢查填寫資料,由於評審及送件期程緊迫,報名表交件後恕不接受更改。
- 7.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,不予評審。
- 8. 相關問題請洽 06-2324462 分機 952 藝才承辦人楊宗翰老師。

